

儀賓

附

王親

凡儀賓婚配洪武二十七年令

郡縣王之夫都與

宗人府儀賓職事散官還照品級俱授

誥命

宣德三年定儀賓各照品級遇行禮叙于
同等官員之左

弘治間令

王府選擇儀賓務要年及十五歲以上人物



長成俊秀者方許具奏成婚

又令各

王府子女不許於本府軍校之家選配

又議

准各

王府選中儀賓本府長史教授俱要通送本

處提學撥發讀書習禮不時考驗年至三

十方止

弘治十四年定凡

郡縣鄉主君選有儀賓未配病故者

准令續婚但不許失序

十六年奏

准儀賓應奏事情照

郡王將軍中尉事例令長史司具啟

親王叅詳代奏

又令儀賓因

郡縣主君故求回還侍親者不

准止許照天順年例移親侍養

郡縣鄉主君選有良家之子布政司備查無礙取具保結起送禮部仍查

親王有無奏抄俱全者方

准題授儀賓職事

誥命行吏部撰給祿米行戶部奏給冠服房屋行工部查給從人行都察院照例給撰紗帽角帶類行六科廊關給每人一副令其先行冠帶引赴

御前叩頭回還成婚如遇免朝止送鴻臚寺演

禮

午門前叩頭

正德元年定

王府儀賓該關鞍馬雖係舊例關給之時未免守候日久及至關出又多瘦瘠不堪騎坐其在沿途又有草料及裝載之費恐成勞擾今後除

親郡王儀賓照例關領外其餘悉宜革去令其自行措辦

又奏定各

王府選中子弟止許給與本身批文聽帶一
二人自備盤費來京不許有司應付廩給
脚力亦不許差帶旗校攪擾

嘉靖五年令各

王府選婚有失倫序者不許保結起送

六年議定

王府選取子弟婚畢謝

恩許於三年以裏舉行如過三年者照例治罪

十六年題

唯宗室郡君等擇配不係本土人氏及擅自成
婚者止給冠帶榮身

二十四年議今後各府儀賓務要照將軍
等例五日一赴府画押其有無故而推托
者聽

親王量行罰治若累次抗違者備由叅

奏處治如構訟在事轉行該衙門將俸糧按
月扣留在官作正支銷其各府但有守孀

宗女本府派撥內使一名看守門戶不容恣行出入有不聽約束者伊親并看守人役責治

三十二年禮部議

郡王孫男

祖訓有六世以下世授奉國中尉之文孫女則縣君鄉君之號止於曾玄而五世不復及焉蓋女至五世親屬疏遠封號祿秩難以槩授况文既有歸其夫家足以自贍稍加光寵卽足爲恩今

請授以宗女宗婿名色仍給冠服婚資宗婿視文職宗女視

命婦出鎮國者冠服七品併婚資給百金羊豕各十出輔國者八品九十金羊豕各八出奉國者九品八十金羊豕各六並取給有司其宗婿就各府冠帶謝

恩免其赴京仍聽自便不必隨衆

朝參有司以禮相待復其雜役如有志科舉者

聽就督學官試

三十四年議定選到儀賓有未婚而郡縣主君病故要將次女續婚者聽仍

唯改給

誥命

四十四年議定選中儀賓除出

親郡王者照舊赴京外鎮國將軍以下儀賓及各中尉宗婿俱免其赴京年終類奏其

儀賓

誥命祿米從人照例題給

萬曆七年復議

親郡王儀賓卹典一體俱革凡主君夫亡而乏子嗣可依者照舊贍給若有子嗣夫亡及儀賓于主君亡日卽住支常俸不許虛冒

十年議定

親郡王及將軍之女選中儀賓俱免赴京謝恩選有之自長史教授等官申呈撫按衙門詳

凡就便冠帶成婚各於年終具本類奏
其儀賓成婚之後各

王府照例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該布政司仍具結到部以憑題
覆奏

請期限照男選婚女

請封例如過期十年以下查題十五年以下行
勘十五年以上立案

又議

准儀賓祿米因於

郡縣主君丁憂仍全給至妻亡之後截日住
支若儀賓先故不分有無子嗣郡縣主君
等亦止半給養贍

誥命仍許

請給其儀賓身後

卹典一槩停免至于中尉之女聽從選配不必
請授宗女宗壻名色亦不給與婚嫁之資長史
教授等官將選配子弟開報巡撫衙門徑

行給劄冠帶成婚量免本身雜泛差役仍聽自便不必在府朝參如有志舉業不願冠帶者聽其與民生一體考選應舉出仕靖江王府女封郡君壻之祿秩比從四品一般與儀賓職事

近例令各

王府儀賓凡遇父母之喪徑自啟

王不分原籍遠近暫令前去奔喪量程遠近定與假限事畢依期回還仍須各

王隨爲具奏

一凡

王妃父母及儀賓俱請

旨提問其儀賓犯該充軍如

郡縣主君鄉君見在止革去冠帶爲民

照罪納贖免其發遣已故者照例發遣仍各奏

請要例及會典

萬曆三十二年令文職儀賓子孫品秩亞

於祖父者許照例一體進階品秩高於祖父者許照例一體封贈祖母及母加至夫

人而止著為令

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楊時寧為其父儀賓母縣君

疏命請故有是

王親

一文職本身并同祖親枝有女為

王妃男為郡縣主儀賓俱各是在不許陞除

京職其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及為

郡縣鄉君儀賓之家并雖係同祖而妃

與儀賓郡縣主已故者行京官或原籍官

司保勘是實一體陞除若保勘隱情以存

作亡以有作無扶同申結者正犯問發邊

衛充軍保勘之人屬有司者發自外為民

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允

請封

妃父

親郡王選有婚配奏

請授封爲 妃卽將 妃父授五城兵馬職銜
親王妃父授兵馬指揮

世子及

郡王妃父授兵馬副指揮移咨吏部銓注銜

門

繼妃之父亦照例

請授其次妃及追封

王妃之父俱不濫

請如 妃父原有官職可稱及

世子

郡王妃進封爲

親王妃其父已有職銜者不必再

請 以上俱要例

宣德元年定

親郡王妃父職

親王妃父原無官者授兵馬指揮五品

郡王妃父授兵馬副指揮六品

王妃夫人以下拜儀賓族屬不許除京職

景泰二年議定軍職與

王府姻親者但係方面重任改調其護衛及外衛官俱不必調

弘治元年奏定

親王王親雜役免二丁

郡王王親一丁鎮國等將軍夫人親父一丁

凡

王親改調

弘治七年令

王親同城居住及附近者查係見任調五百里外管事願帶俸者存留其

王妃夫人郡主縣主亡故年久無親生子者王親子孫並許推用管事不在帶俸改調之例

正德元年定

親王妃及宮人有子

請封見存者凡親兄弟所傳子孫與同籍族人皆不許任京職若故則惟五服以內不許

在外見任與

王府同城或宦所相近者一切迴避不許締姻其

郡王妃下至夫人之親當迴避者宜差其封號族屬若

郡王妃之親兄弟所傳子孫五世以上旁枝妃存則五服以內故則大功以上鎮國將軍夫人之親兄弟所傳子孫曾玄以上旁枝夫人存則大功以上故則期年親屬輔國將軍夫人之親兄弟所傳子孫曾三世旁枝夫人存則期親奉國將軍淑人之親兄弟子孫旁枝淑人存則叔伯兄弟子孫旁枝淑人存則叔伯兄弟子孫中尉奉國中尉恭人宜人安人存則親兄弟子孫皆應迴避若

親王儀賓之族屬視鎮國將軍夫人郡王儀賓之族屬視輔國將軍夫人鎮國將軍儀賓之族屬視奉國將軍夫人輔國奉國將

軍鎮國輔國奉國中尉儀賓之族屬俱視奉國中尉各迴避若無出者

王至鎮國將軍

妃至夫人一存者親兄弟子孫迴避

郡主至郡君儀賓一存者各儀賓之家親兄弟迴避若俱故及其餘者皆不必論奏

嘉靖元年

命襄王祜

貞

妃王氏弟國慶爲典仗時

妃父永昌未授官而歿

王奏

請錄其子故允之

九年議定邊方衛所官與

王府結親者不

准本衛所帶俸俱調五百里外管事

四十三年議定

王親布政使一考再考俱遞加俸一級三年

廕一子乞休查係三年之外致仕者

准以正二品初授散官六年之外致仕者

准以正二品陞授散官九年之外致仕者
准以正二品加授散官非

王親者不在此例

隆慶五年吏部題

准今後陞除官員除係

王親同祖親枝

妃與儀賓

郡縣主未故者照例應禁外其不係同祖與

夫人以下親及係同祖而

妃與儀賓

郡縣主已故者一體推陞在京大小官職以

爲定例

又題

准今後郡縣鄉君儀賓之親照依夫人以下不

禁事例亦從開豁一體陞授京職

勤美曰

國初重儀賓之選故王姬下嫁皆擇勳閥及
間右大家子爲之當拜命

闕下衣冠鞍馬錫自

尚衣轟隱交路無忤視者成弘間體貌猶隆

李獻吉述其外舅途遇疆吏抗手講鈞禮

騶唱而過今

宗室且引車趣避道左不遑矣然以親以貴

尚列八議之條

祖宗恩澤所謂及屋烏非邪六朝尚主多取士

人名輩不識今

濟國可畧師其意否

兵衛

附民校

民厨

米布

曾府儀衛司

護衛

德府儀衛司

群牧所

衡府儀衛司

群牧所

秦府儀衛司

護衛

宣德間辭二護衛留

慶府儀衛司

群牧所

肅府儀衛司

護衛群牧所

宣德間辭二衛留一衛

韓府儀衛司

護衛

宣德間辭二護衛存

蜀府儀衛司

護衛

宣德間辭一衛留一

周府儀衛司

護衛

永樂間俱辭革

唐府儀衛司

護衛

趙府儀衛司

護衛

宣衛間辭革

鄭府儀衛司

群牧所

崇府儀衛司

群牧所

楚府儀衛司

護衛

宣德間革二衛留一

荆府儀衛司

群牧所

榮府儀衛司

群牧所

岷府儀衛司

護衛

永樂間以罪革

吉府儀衛司

群牧所

襄府儀衛司

護衛

淮府儀衛司

群牧所

益府儀衛司

群牧所

晉府儀衛司

護衛

宣德間革

藩府儀衛司

群牧所

代府儀衛司

護衛

永樂間以罪革後復

潞府儀衛司

群牧所

福府儀衛司

群牧所

靖江府儀衛司

廢絕府兵衛不錄

一凡

王府侍衛指揮三員千戶六員百戶六員正
旗軍六百七十二名守禦王城四門每三
日一次輪直宿衛其指揮千百戶旗軍務
要三護衛均撥

一凡

朝廷調兵須有

御寶文書與

王并有

御寶文書與守鎮官守鎮官既得

御寶文書又得

王令旨方許發兵無

王令旨不得發兵如

朝廷止有

御寶文書與守鎮官而無

御寶文書與

王者守鎮官急啟

王知

王遣使馳赴京師直至

御前聞奏如有巧言阻當者卽是姦人斬之毋惑

一凡

王國有守鎮兵有護衛兵其守鎮兵有常選指揮掌之其護衛兵從

王調遣如本國是險要之地遇有警急其守鎮兵護衛兵並從

王調遣

一凡守鎮兵不許

王擅施私恩其護衛兵或有賞勞聽從

王便

一凡

王出獵演武只在十月爲始三月終止

一凡

王教練軍士一月十次或七八次五六次若

王國典禮 卷之八
臨事有警或

王有閑暇則遍數不拘

一凡

王國內時常點檢軍中不許隱匿逃亡如或有之止坐兩鄰窩主及有司并該管頭目毋得問

王王亦毋得隱匿遮護或姦臣故縱逃亡於部內欲誣

王者將姦臣斬之徙其家屬于邊

一凡

王府武官千戶百戶等從

生於所部軍職內選用開具各人姓名實跡王親署奏本不由各衙門差人直詣

御前聞奏頒降

誥勅仍照京例給俸

俱

祖訓

一凡

王府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以上奏行

兵部上

請改調若犯因公罪
准罰贖還職管事

一凡

王府護衛并儀衛司軍職止犯徒杖等罪或
因有過奏調遇

詔應回原衛者子孫襲替俱改註附近衛所帶
俸差操

一凡

王府官爲事復職者俱調衛

一凡

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者窩藏及兩鄰知
而不首者俱極邊充軍

萬曆十二年議定一凡

王府護衛官宿娼調衛犯姦爲民者子孫襲
替仍照舊例改調

民校 附民厨

弘治六年令凡

親王出府行錦衣衛撥隨侍校尉六百名又

令

親王出府先行摘撥校尉三百名軍人六百
名內一百名爲背什物之數暫令在京隨
侍其餘軍校八百名聽兵部臨期具奏於
附近衛撥軍五百名改轉群牧所軍三百
名改充校尉

又令各處

王府除原之國

欽賜校尉子孫承繼者照舊關支糧米其餘民

間僉充等項止免差役不許支糧

七年奏定

親王隨侍校尉至就國之時聽以一半從行
於附近衛所撥軍餘補數其一半存留在
京以備各

王出府聽用

一凡

郡王府校尉成化元年題
堆滿三十名不必增添

二十二年兵部言比

遼府鎮國將軍思鋏等奏欲各以從人二十名抵換校尉應用但

王府校尉本給諸

王儀仗之役不可借用兼

宗室將軍數多恐將抵換不給前此雖間有唯換者皆出一時

恩典難以爲例

上曰校尉之設所以爲

王儀衛將軍止用從人

祖宗之制各有定分豈可僭踰思鋏等欲更換民校是非分之求也止宜如例給與從人應役自今違例乞

請者不必覆奏

成化間

韓府褒城王徵鉅奏府中校尉有缺例須具奏補充展轉遷延以致累歲乏用乞視

樂平王奏

唯事例在營有丁欲補者從之無丁則就於所
司僉補兵部覆奏以所言爲便

唯天下王府知之歲中仍令各布政司類報永
爲定例

又令各處

郡王受封之後若有入繼

親王并病故無後者原撥校尉悉發有司聽
差不許容隱占用

又題

唯親王子應封

郡王者將至十四歲預先具奏量於護衛或
民間僉撥校尉三十名應役

正德二年令將軍中尉不許以儀從奏易
校尉違者究罪

會典

四年

命凡

郡王校尉止給至二十名著爲令

十二年題

准親王位下民校逃故照舊僉解補役
郡王以下民校有不願應役及新僉補役者
許追銀十二兩交與教授領回雇人代役
願當者仍從其便

十五年令各府原額軍校逃故者照例勾
取不足之數就於本府軍校餘丁內僉補
不必僉補民役累害小民

嘉靖八年題

准郡王新封應得校尉以二十四名爲額原係
護衛僉撥者仍於本衛僉撥其不係護衛
僉撥者有護衛處該衛撥與軍餘十二名
民間僉派十二名無護衛處俱於民間僉
派舊封

郡王已派三十名者不必減革校丁逃亡至
二十四名以下方許僉補
又令各處新封

王府應僉民檢及舊役逃故消乏者俱照例
於均徭內每名帶徵銀一十二兩解府雇

人代役在府舊役民校情願應當聽從其
便不願者亦照例徵銀解發雇役

九年題

唯王府力士校尉事故以選退將軍兒男相兼
充補不必行有司另僉

又議定

親王府食糧軍校除正數外每正丁下留餘
丁一名或二名供貼餘俱分撥缺人

郡王將軍位下使用

親王封國日淺餘丁撥用不敷仍照例僉補
萬曆十年議定

郡王不拘舊封新封俱以二十四名爲額如
前例僉撥其民校每名每年於徭編內徵
銀十二兩解布政司轉發該府雇人代役
原撥民校掣回有司當差如有占愆不發
者聽撫按官叅究其絕封

郡王除另城管理府事者量留民校十名照
例徵銀雇役外其餘民校盡數發還有司

又議定革除

親王墳所給守墳軍校五名

十八年議定各府軍校故絕逃亡無從勾解者聽將見在軍校真正子孫補當不許將民丁無籍之徒濫收頂補

河南

周府民校原額六百人逃亡二百八十六人例當食補有司從民之便定議每名徵銀十二兩歲以秋七月輸府令其自行雇役父之民貧歲歉不時輸銀

王請復力役如舊撫臣張永明等執奏雇役良法不可議更第當視輸納不前者量借庫銀補之若該府能拊循見卒使之不亡亦自可以足用兵部覆從其言

又令

郡王出府行各該護衛撥校尉三十名無護衛於各衛軍餘及民間僉點

一凡定

鎮國將軍歲撥儀從二十名輔國將軍十六名奉國將軍十二名鎮國中尉十名輔國中尉八名奉國中尉六名又禮部題凡

宗室儀從所司遵例照品與囚徒內通融撥補毋別僉派擾民

一凡看府人役嘉靖三十八年奏定

親王宮眷迎取來京者兵部照例撥給校尉八十名看守府第

民厨

一凡

王府厨役弘治十六年奏定

王府老疾厨役名缺原戶丁不願替役者務要奉有本管上司明文方許於相應人戶內僉補其有扶同

王府人員朦朧僉補者治以枉法贓罪各該布政司仍行長史司啟

王知會凡有厨役名缺除該護衛并儀衛司

僉撥者仍舊僉補外其應該民間僉補者
長史司勘實行布政司轉行原僉州縣照
名僉補教授等官不許聽憑下人哄誘私
出批帖開寫

令旨逼勒殷實大戶圖利侵害違者許本人
具告合干上司查究治罪

又定

郡王府役每位四名行令有司與護衛人戶

內中半僉撥

正德四年奏定各處鎮巡等官遍查各

王府民厨退回原籍當差止撥軍厨應役如
無護衛儀衛司去處照舊撥用但不許分
外科擾致令消乏累民僉補該衙門如有
占恠民厨不行退革及科擾各項厨役者
并輔導官治罪

嘉靖二年題

准新封

郡王照例撥給軍厨四名其有奏討民厨者

不准

九年定

王府新封應僉及逃故老疾厨役除有護衛儀衛司去處照舊僉撥軍厨外其無護衛儀衛司例該僉撥民厨者俱照民校事例每名每年於均徭內帶徵銀一十二兩類解布政司轉發該府長史司雇人應役三十二年題

准各

王府郡王無護衛儀衛司者許從實具奏撥與民校二名每名徵銀十兩給發雇役會典官校糧米花布

嘉靖八年議定天下

王府總小旗校尉軍匠厨役樂舞生醫獸樂戶樂工并紀錄幼疾軍校等項月米除三斗原支本色并折色各一半者俱照舊外其全支本色并三七四六二八本折兼支者俱要本折色對半支給永爲定例

王府隨侍旗軍校尉并養馬軍人醫獸操練
民間子弟并餘丁俱布三疋

王府養羊幼軍小廝俱布一疋

鄭府儀衛司群牧千戶所正軍校尉有家小
者布三疋隻身旗軍校尉布二疋綿花俱
一斤八兩

晉府儀衛司

寧化等王府正軍校尉有家小每名綿布三
疋本色一疋折鈔二疋綿花一斤八兩本
色一斤折鈔八兩隻身旗軍校尉每名綿
布二疋本色一疋折鈔一疋綿花一斤八
兩本色一斤折鈔八兩

潘府儀衛司正軍校尉每名綿布二疋本色
一疋折鈔一疋綿花一斤八兩本色一斤
折鈔八兩

代府長史司帶管屯田旗軍有家小每名綿
布二疋屯田老幼等項旗軍無家小每名
綿布一疋綿花一斤八兩

慶府儀衛司正軍恩軍校尉人等賞布花如
正統七年例

秦府儀衛司

韓府儀衛司

肅府儀衛司正軍校尉有家小每名綿布三
疋綿花一斤八兩隻身旗軍每名綿布二
疋綿花一斤八兩

德府官校月支本色糧八斗折色二斗
十一年又奏定

涇府官吏軍校人等該支本色俸糧每石照
初到年例折銀四錢

十二年令

吉府軍校月糧照

德徽等府事例每月各支與本色八斗
又令

衡府官軍旗校人等月糧如遇放支折色每
米一石折銀四錢每銀一錢折錢七十文
該支鈔貫如放折色亦定適中價值不許

三國典禮
卷之八
三
虧欠

勤美曰

國初 諸王得與征伐故各擁重兵有事用
于邊隅無事歸于 藩邸上下相維頗資
捍禦而漸削于

高廟陟方之後承平草昧義有攸當

仁宣以來留儀衛及群牧所供使令而已寧濠
援

祖訓遂得

請復而藉寇資此又巨奸受賂幾誤

社稷尾大不掉在昔晁賈有成言矣當建文
時使齊黃輩但削 藩國護衛而無侵肌
剝膚傷親親之仁者可盡非哉

倉廩附義倉

王府倉

舊有 寧府廣聚倉 遼府廣隆倉 伊府廣盛倉 徽府永贍倉 秀府

常積倉

岐府常豐倉

雍府廣積倉

涇府保盈倉

壽府大盈倉

汝府廣有

倉 申府永積倉

皆以國除革

秦府

廣盈倉

晉府

廣盈倉

周府

廣儲倉

楚府

廣阜倉

魯府

廣資倉

蜀府

廣備倉

代府

廣膳倉

肅府

廣貯倉

慶府

廣濟倉

岷府

廣益倉

韓府

廣倉

瀋府

廣實倉

唐府

廣足倉

趙府

廣有倉

鄭府

廣源倉

襄府

廣羨倉

荆府

廣容倉

淮府

廣通倉

德府

廣受倉

崇府

廣積倉

吉府

廣實倉

益府

永盈倉

衡府

豐盈倉

榮府

廣益倉

潞府

福府

靖江王府

廣積倉

義倉

萬曆十七年題

准各

藩有能建立義倉義田等項費至百兩以上
捐粟至二三百石者撫按官具奏旌獎仍

置立文簿付長史司收掌時其出納每歲
之秒籍所捐實數轉申撫按其有坐不能
婚歿不能募量行調給

要例

勤美日庾廩命名皆取

上旨所以重

國儲也今多領以中涓恣其乾沒委吏會計
亦安施乎而徒具官為也義倉不知各

藩何若

周宗室中絕未聞捐升斗者間有之多輸有

司以博名高而同姓肥瘠所不問也予嘗
倡好義家少積穀冬月粥以贍貧杯水曷
挾燎原然使吾宗自相存貯自相周濟享
常平之利而無一切之弊其與縣官不可
謂無毛髮之裨也

支鹽 附買辦

成化十六年令今後各

王府每年與本色食鹽三百引各隨分封地
方

徽國除崇唐 藩四府於河東

襄吉興益雍 榮六府於兩淮

德衡涇三府於山東各運司

申府於四川鹽課司 國除

伊府於兩淮 國除

周府於河東萬曆十八年改食長蘆各關支
停止解價之例

弘治十一年

命壽王祜音奢歲支兩淮食鹽一千引改於四川

支給國除

弘治間

賜涇王食鹽一千引國除

命兩淮運使歲以價銀千二百兩給之

賜榮王祜區歲支兩淮餘鹽一千引

正德間加

賜蜀王食鹽二十引舊額已盈百引矣改

崇府食鹽於兩淮運司關支

賜榮王長蘆鹽三百引

准再與

藩王食鹽十引於河東運司關支增

賜唐王鹽七十引

賜藩府宜山王詮鏞食鹽歲十引

嘉靖元年令將

靖江王府二次奏討食鹽六十引行廣東布政司差人領齎原擬價銀六十兩送至廣西布政司發買熟鹽一萬二千斤進用不許仍前關支

汝國除

趙二府食鹽照依

衡

德二府鹽數一體動支本司贓罰銀各四百兩照數解給

武昌孟習孔

關西王弘祖 校定

大梁勤 譙 叅閱

萬曆十八年定各坐廓內行鹽地方關支
食鹽 韓府坐寧夏小池 肅府坐延鎮
大池 晉府 濬府 代府 秦府 鄭
府皆坐河東

潞府食淮鹽一千二百引後改長蘆

福府食淮鹽一千二百引後改長蘆因部臣
奏支不便復改河東

各府郡王每年給鹽三十引然亦不盡支
周府柘城等王

欽賜歲額折色食鹽一十引每年該折色鹽價銀三兩二錢三年一次布政司支領

凡客商軍餘人等敢有貨賣私鹽及於親王之國收買私鹽買求軍舍人等夾帶及跟隨軍舍人等私自買者犯人并牙保依律例發落鹽入官干礙本府輔導官員一體參問若各該地方官員縱容越過者聽本部參究連坐

收買物件

嘉靖二十八年題

准凡各

王府買物俱在本地不許

竄奏於遠方去處及擅自差人貿易因而侵牟肆擾違者事發本爵罰任祿米承委人員從重問罪

凡收買子女非奉

欽依題請不許擅買

俱會典

勤美曰

國制

親王祿米外故有雜支洪武末一切報罷而
鹽引猶領于鹺司

郡王而下間得之不盡爾也夫吳用煮海而
國以富強卒階之亂今支費無幾供饗饗
而已私貿夾帶禁典頗嚴故併紀之以著
無蘊利生孽之義

諱禁

凡

王所居國城及境內市井鄉村軍民人等敢
有侮慢

王者王卽拿赴來京審問情由明白然後治
罪若軍民人等不曾侮慢其

王左右人虛張聲勢於

王處陷善良者罪坐本人

凡風憲官以

王小過奏

聞離間親親者斬風聞

王有大故而無實跡可驗輒以

上聞者其罪亦同

凡庶民敢有訐

王之細務以逞姦頑者斬徙其家屬于邊

凡

親王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卽奏

聞必待

欽准方許奉行若不奏

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

罪其在京各

王出府之日法司卽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

會遵守

凡

諸王京師房舍或頗華麗或地居好處奸臣
特權欲巧侵善奪者

天子斬之徙其家屬于邊

以上俱

祖訓

凡

親王名諱科場試卷及本章遵照舊例迴避

惟二名不偏諱 會典

凡

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

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

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一發搦

王府將軍夫人郡縣主墳塚開棺為從及發

見棺擲者不分首從充軍

一凡違

親王令旨杖九十失錯

旨意者減三等稽緩

親王令旨者比稽緩

制書減一等詐傳者絞

勤美曰齒馬有刑投鼠有忌所以明尊尊

也禮入國問禁予輿且然况

藩土為

天子懿親體貌峻絕卽或硤王少糅然亦龍衮
中之餼羊也媒于何敢故取

祖訓條章及有關屬籍者數事並錄之以聳觀
者

王國典禮卷之八終

